

澳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的主要內容及立法啟示

黃玉葉

[摘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3 年 7 月完成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工作，有關法律自 2024 年 2 月 11 日起開始生效，當中明文禁止“代孕”、“選擇胎兒性別”、“買賣配子、胚胎”等等行為，並將該等行為刑事化。面對醫學科技的迅速發展，在治療性克隆技術上，該項法律採取與國家政策相同的立法取向，為澳門特區與中國內地在這方面的科研合作創造了條件。是次立法帶來的啟示有三：1) 恰當的立法，可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和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從而可解決社會出現的問題；2) 法律的適時出台，可有效促進社會的發展；3) 前瞻的立法觀與靈活的立法技術，可配合日新月異的醫學科技發展。

[關鍵詞] 不育 代孕 治療性克隆 胚胎研究 無性繁殖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一、立法背景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近代醫學發展中治療夫妻不育的特殊技術，然而，隨着胚胎移植技術的發展，衍生一系列道德倫理、社會及法律等問題。

在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出台之前，澳門尚未有規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專門法規，不過，當時的法例尤其是《民法典》、《刑法典》則有相關事宜的規範（附表）。

鑑於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在 1997 年 4 月 4 日通過了《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①澳門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該項法令訂出了多項禁止規範，例如禁止利用無性繁殖技術複製人類，但沒有訂定相關處罰。

2015 年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接獲投訴反映，“有人士基於內地、香港已就醫學輔助生育服務有嚴格監管，故到本澳私人醫療服務單位進行人工受孕服務，且部分更要求選擇性別、植入前診斷等不道德及違法的行為”。^②

作者簡介：黃玉葉，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講師、澳門聖若瑟大學宗教研究與哲學學院博士研究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顧問協調員。

^①第 111/99/M 號法令序言，以及歐洲理事會網頁，<https://rm.coe.int/168007cf98>。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衛生局提醒業界未經審批不可擅自提供醫學輔助生育服務〉，2015 年 3 月 5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45452/>，2022 年 12 月 15 日讀取。

2017年5月10日，衛生局局長透過第12/SS/2017號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關於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指引》，該項指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同年，衛生局於其網頁公佈《醫學輔助生殖中心之運作規範》。

然而，中級法院在一宗行政訴訟案件中指出，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事宜應由狹義的法律而非由行政當局的指引規範，故認為該項指引屬不法。^①不過，有關裁判僅在相關個案中產生效力，並不影響上述指引在澳門特區繼續生效。^②

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澳門特區先後揭發了7宗涉及違規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的個案。^③

澳門特區政府考慮到當時未有專門法律對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作出監管，法律框架存在缺口，遂於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月12日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事宜進行公開諮詢，並於2018年4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2022年12月2日，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翌年7月31日，該法案經澳門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和表決通過，並於同年8月1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成為第14/2023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自2024年2月11日起開始生效。

二、第14/2023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主要內容

第14/2023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分9章共77條條文，對“人工授精”、“體外受精”、“細胞漿內單精子注射”、“胚胎移植”、“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以及其他處理配子或胚胎的等同或補充性實驗室技術，包括保存配子及胚胎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作出了規範。

在使用上述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方面，該法律訂定了相關的“基本原則”，並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配子及胚胎捐贈”、“被禁止進行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許可制度”、“處罰制度”等等事宜作出規範。

（一）基本原則

第14/2023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遵循的基本原則主要有四項：1）人類尊嚴及不歧視原則；2）補充性原則；3）知情同意原則；4）雙盲原則。

（1）人類尊嚴及不歧視原則

生物與醫學發展一方面增進了現今和未來世代的福祉，但與此同時，生物與醫學的濫用也有可能導致人性尊嚴的危害。《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公約》第1條規定，該公約的簽署國家“在生物學與醫學應用方面保護人類之尊嚴及身份；並保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52/2019號案合議庭裁判。

^②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90條至第93條。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018年4月，頁2。

證不帶歧視地尊重所有人之完整性及其他基本權利與自由”。

“人類尊嚴及不歧視原則”載於該法律第 4 條，該條文規定：“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須尊重人類尊嚴，禁止因遺傳特徵或因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事實產生歧視。”

為落實該項原則，該法律明文禁止多項損害人類尊嚴的行為，例如，複製人類、製造人獸嵌合體或混合種、選擇胎兒性別、以人類生物物質牟利等等。

(2) 補充性原則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5 條規定：“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補充性而非選擇性的生殖方法。”

該項原則意味着僅當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不能透過自然生育的方法孕育子女時，方可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不過，該法律第 6 條容許在以下兩種情況，可使用該項技術：

- 1) 治療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子女的嚴重疾病；
- 2) 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具遺傳風險的嚴重疾病或其他疾病。

第 1) 點所述的“治療子女的嚴重疾病”是指透過基因篩選的方式，孕育與患病子女具相容性的人類白細胞抗原組的寶寶，即“救命寶寶”，以進行臍帶血、骨髓移植等方式治療患病子女。目前最常見的情況為治療患有重度地中海貧血的子女。^①

(3) 知情同意原則

知情同意，作為現代生命科技活動中受體所應當享有的起碼尊重，已成為國際上生命學和生命倫理學的核心問題之一。^②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多條條文的內容反映了該項重要原則，例如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受益人有權“正確知悉所建議的治療可能涉及的醫學、社會及法律問題”；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受益人須根據衛生局核准的文件的規定，向負責醫生預先以明確及書面方式，表達其在自由和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55 條規定，“未經男性或女性同意而收集其生物物質並用於醫學輔助生殖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將男性或女性同意收集的生物物質，用於未經同意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處相同刑罰”。

(4) 雙盲原則

所謂雙盲原則，即受益人不知悉精子或卵子捐贈者是誰，而供精者或供卵者也不知悉其捐獻的精子或卵子提供給何人。雙盲原則是阻斷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相互主張血親關係，以免人工生殖將來產生民事糾紛，以保障人工生殖健康發展所必須予以堅持的一項重要原則。^③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19。

^②劉秋長：《生命科技法比較研究——以器官移植法與人工生殖法為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頁 181。

^③劉秋長：《生命科技法比較研究——以器官移植法與人工生殖法為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頁 153。

該項原則體現在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26 條，該條第 1 款規定，“凡以任何方式知悉採取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或知悉該等程序任何參與人身份的人，必須對該等參與人的身份及醫學輔助生殖的行為保密，且不得向受益人或捐贈人透露彼此身份”。

不過，藉配子捐贈進行醫學輔助生殖程序出生的人，可向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申請，以取得與其有關的遺傳性質的資料；對於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人在婚姻登記時，為判斷是否屬相對禁止性障礙的情況，亦可向相關部門取得倘有的法定障礙的資料，但捐贈人身份仍須予以保密。^①

根據該條第 4 款的規定，“任何人尚可因司法裁判認定為重要的原因而取得捐贈人的身份資料”。換言之，捐贈人的資料僅可經法院裁判方可披露。

（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

誠如前述，澳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補充性原則”，故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不接受單身女性透過該項技術受孕，儘管容許彼等可藉“凍卵”保存配子。^②此外，澳門特區在法律制度上不承認同性婚姻，所以，是次立法亦不接受同性二人成為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

該法律第 7 條規定，“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須為夫妻或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不處於離婚程序或事實分居；2) 年滿十八歲及非屬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3) 臨床狀況顯示為可接受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

上述“具有事實婚關係的雙方”的規定，僅適用於符合澳門《民法典》第 1471 條及第 1472 條所訂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換言之，對於外來人士，倘非夫妻而僅具事實婚關係的男女，在澳門特區不會被接受去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這因考慮到非所有地方均在法律上承認事實婚關係，而在澳門特區接受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人士亦不一定是澳門特區居民。^③

（三）配子及胚胎捐贈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明文禁止多項損害人類尊嚴的行為，其中包括在第 28 條規定，“禁止購買或出售卵子、精子、胚胎或任何其他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而產生的生物物質”。

該法律第 12 條就配子捐贈僅作出原則性規範，而具體技術內容則由衛生局指引訂出，以便可因應醫學科技的發展能適時調整有關規範。該條文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禁止受益人指定捐贈人”；“受益人與捐贈人之間不得存在任何直系血親或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以及收養的親屬關係”；“捐贈人應年滿十八歲，且具有良好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

^①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41。

^②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8 條：“一、因有理由擔心將來不育而為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目的收集配子者，可根據衛生局訂定的技術指引規定的條件予以保存。二、按照前款規定保存的配子，僅在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20 - 22。

並表現出不患有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臨床症狀”。

此外，該法律亦明文禁止捐贈胚胎，但容許胚胎原受益人將“被保存且不涉及生育計劃的剩餘胚胎”、“胚胎狀況不允許以生殖為目的作移植或保存”或“在進行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中帶有嚴重基因異常的胚胎”，無償捐贈作該法律所規定的科學研究。^①

（四）被禁止進行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除了禁止以人類的生物物質牟利外，還禁止透過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以達至一些有損人類尊嚴或有違澳門社會道德倫理價值的目的。

（1）無性繁殖

“無性繁殖”（asexual reproduction）俗稱“克隆”（cloning）。從目的區分，人的克隆可分為“生殖性克隆”（reproductive cloning）及“治療性克隆”（therapeutic cloning）。^②

生殖性克隆人違反人類繁衍的自然法則，損害人類作為自然的人的尊嚴，引起嚴重的道德、倫理、社會和法律問題，各國已有普遍共識應予嚴格禁止。^③

對於治療性克隆，部分國家持贊成意見，部分國家持反對意見。其中一個主要爭議點是：生命何時開始？

持反對意見的國家認為，生命始於受孕時，任何人不應被“工具化”。^④羅馬教廷在聯合國大會第五十九屆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關於《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國際公約》的會議中發表其對人的克隆的看法，當中指出，“人類研究使用的幹細胞有兩個潛在來源，第一個是從臍帶血液、骨髓和其他人體組織中提取的‘成體’幹細胞；第二個是通過分解人體胚胎獲取的‘胚胎’幹細胞。羅馬教廷反對克隆人體胚胎，然後為獲取幹細胞將其摧毀……這些細胞要從有生命的人體胚胎中提取，這是一個最嚴重的道德問題。”^⑤

胚胎於受精大約 14 天後方形成早期神經組織，稱為“原痕”，^⑥亦即日後發育成脊椎的組織。從科學角度而言，生長期在 14 天以內仍未出現“原痕”的胚胎僅為一細胞群，沒有大腦和神經系統，沒有知覺、感覺，並未視之為生命的開始。^⑦

中國代表蘇偉在第五十八屆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關於《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國際公

^①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11 條及第 12 條。

^②劉秋長：《生命科技法比較研究——以器官移植法與人工生殖法為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頁 143 - 144。

^③〈中國代表蘇偉在第 58 屆聯大六委《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國際公約》工作組會議上發言〉，2003 年 10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頁，http://un.china-mission.gov.cn/lhghywj/ldhy/yw/ld58/200901/t20090108_8367575.htm，2024 年 8 月 20 日讀取。

^④Patrão Neves, M, e Pedro Fevereiro. *Relatório N.º48/CNECV/06 Sobre Clonagem Humana*. Conselho Nacional de Ética para as Ciências da Vida, Presidência do Conselho de Ministro, Abril de 2006.

^⑤“Considerations of the Holy See on Human Cloning: In View of the Debate at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productive Cloning of Human Beings”，第 2 段及第 3 段，2004 年 10 月 7 日，聯合國網頁，A/C.6/59/INF/1: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32833?ln=fr&v=pdfhttps://www.vatican.va/roman_curia/secretariat_state/2003/documents/rc_seg-st_20031021_migliore-cloning_en.html，2022 年 12 月 15 日讀取。

^⑥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原痕”是指“受精後約十四至十五天在胚胎中發展的原基神經組織”。

^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018 年 4 月，頁 17。

約》的工作組會議上發言，就克隆人問題闡述了中國的原則立場。他指出：“治療性克隆研究與生殖性克隆有着本質的不同，並不產生嚴重的道德、倫理、社會或法律問題，如在嚴格管理和控制下，也不能損害人類尊嚴。相反，治療性克隆對於挽救人類生命，增進人類身體健康卻有廣闊前景和深厚潛力，如把握得當，可以造福人類。”^①

澳門特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採取與國家相同的立場，亦即，禁止生殖性克隆，但容許治療性克隆。^②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所禁止的“無性繁殖”僅是指“生殖性克隆”。該法律第 3 條第 4 款將“無性繁殖”定義為：“透過細胞核轉移技術或分裂胚胎製造基因上與其他人相同的人類的繁殖技術。”

該法律第 49 條禁止利用無性繁殖技術複製人類，並規定：任何人將透過細胞核轉移技術取得的胚胎移植子宮內，又或將透過分裂胚胎而取得的胚胎進行移植子宮內，可被科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2）以胚胎進行科學研究

關於以胚胎進行研究方面，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11 條規定，“禁止以進行科學研究為目的，透過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製造胚胎”。

不過，該條文容許“為胚胎的預防、診斷或治療，為改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為移植計劃而建立幹細胞庫，或為任何其他治療用途，對胚胎進行科學研究”；而有關研究，第 3 款則表明其“僅在可合理預期能為人類帶來利益的情況下方允許，經聽取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意見後，由衛生局對每一科研計劃作出審議及決定”。

對於供科學研究的胚胎，該條文規定僅可使用四種尚未出現原痕的胚胎：1) 被保存且不涉及生育計劃的剩餘胚胎；2) 胚胎狀況不允許以生殖為目的作移植或保存；3) 在進行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中帶有嚴重基因異常的胚胎；4) 非受精胚胎，亦即克隆人體胚胎。

有第 53 條規定，違反該法律的規定而製造或不當使用胚胎的行為，將構成犯罪，行為人可被科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至於哪些機構或場所可進行胚胎研究？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沒有作出規範。根據澳門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所作的解釋，有關機構可以是醫學輔助生殖單位，亦可以是科研教學機構。若屬前者，則由根據該法律制訂的技術指引規管；若屬後者，因涉及以胚胎進行科學研究，必須事先將科學研究計劃送交衛生局，經聽取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意見，並經衛生局審批後方可進行。^③

（3）代孕

目前不同國家及地區對“代孕”的規範不盡相同，具體歸納有三種情況：1) 全面禁止

^①〈中國代表蘇偉在第 58 屆聯大六委《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國際公約》工作組會議上發言〉，2003 年 10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頁，http://un.china-mission.gov.cn/lhghywj/ldhy/yw/ld58/200901/t20090108_8367575.htm，2024 年 8 月 20 日讀取。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33 - 35。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38。

代孕；2) 允許非商業性代孕，但禁止商業性代孕；3) 不禁止代孕，包括允許商業性代孕。^①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10、52 條列明，全面禁止代孕，不論是否商業或非商業性質，並將“代孕”刑事化。

該法律第 52 條規定：“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或實施代孕協議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二、以任何方式，尤其是透過直接要約、他人或公告，促使進行代孕者，以及為此目的實施任何醫療行為者，處相同刑罰。三、醫療人員基於履行其職業義務而對已妊娠的代孕者實施的任何醫療行為，不視作構成以上兩款所規定的犯罪。”

至於透過代孕而出生的嬰兒的母親身份問題，該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為他人妊娠的婦女視為將出生的孩子的母親”。

澳門特區全面禁止代孕的立法取向源自澳門《民法典》第 1726 條所規定的制度：“任何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協議均屬無效”，以及考慮下列因素：

1) 現行《民法典》確立親子關係的方法：《民法典》第 1657 條規定，母親與子女的親子關係因出生的事實而產生，且推定母親的丈夫為孩子的父親；

2) 第 111/99/M 號法令第 19 條所確立的“人體整體或部份不可處分性”原則；

3) 保護孕婦的身體完整性及心理完整性；

4) 防止孕婦被剝削；

5) 代孕可能產生非常複雜的法律及道德問題，例如委託人因婚姻關係發生變化，又或嬰兒身體出現缺陷或病變等原因而單方面終止代孕協議；又或因孕婦後悔而拒絕將嬰兒交付委託人。^②

儘管澳門法律制度源自葡國，而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與葡國第 32/2006 號法律的最初文本的結構和內容大致相同，但澳門特區並沒有跟隨葡國其後的修法內容，亦即沒有將非商業代孕合法化。^③

澳門特區關於代孕的立法取向與中國內地所採取的立場相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第 14 號發佈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倘若開展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技術，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3 萬元以下罰款，並給予有關責任人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④

(4) 非為醫療目的而改變或選擇胎兒的某些特徵

被稱為第三代“試管嬰兒技術”的“胚胎植入前遺傳學診斷”及“胚胎植入前遺傳學篩查”，旨在幫助不孕不育夫妻生育健康的後代。“胚胎植入前遺傳學診斷”主要用於篩查胚胎是否攜帶具有遺傳缺陷的基因，從而避免後代發生已知的遺傳性疾病；通過“胚胎

^①台灣地區行政院衛生署：《世界各國代孕生殖政策探討結案報告》，2010 年 9 月，頁 20、60 及 160。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 4 月，頁 30、31。

^③葡國第 32/2006 號法律先後經 8 次修法，最後一次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進行，而在 2016 年修法時，已由最初全面禁止代孕的立法政策，修改為容許非商業代孕。

^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2001 年 2 月 20 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906.htm，2024 年 8 月 20 日讀取。

植入前遺傳學篩查”可以檢查胚胎的染色體數目和結構是否異常，從而增加胚胎移植的成功率。^①然而，醫學科技的發展卻被利用進行“胚胎優生篩選”、“選擇胎兒性別”等有違倫理道德的行為。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六章對“施行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作出規範，並在第 9 條第 2 款明文禁止“胚胎優生篩選”、“選擇胎兒性別”等行為，以及將該等不法行為定性為犯罪。

該法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不得用於非為醫療目的而改變或選擇胎兒的某些特徵，尤其是選擇性別”。

該條第 3 款則規定了兩項不被禁止的情況：1) 與性別有關的高風險遺傳病，且不能透過產前診斷或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直接檢測出的情況；2) 當充分考慮到有必要取得相容性的人類白細胞抗原組，以治療該法律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疾病。

該法律第 50 條規定：“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以非醫療目的使用或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改變或選擇胎兒的某些特徵者，尤其是選擇性別，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5) 禁止將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技術施行於檢查基因檢測的預測價值極低的多因素疾病

有關禁止的規定載於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9 條第 6 款。根據澳門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所作的解釋：“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技術的目的是阻斷嚴重影響健康、影響存活或兒童和青少年期就發病的單基因疾病。然而，這些多因素疾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等，有家族聚集性，其實和遺傳是相關的，但是由多基因調控，這些疾病首先還沒有清楚確切致病基因，其次受環境、生活方式影響，難以透過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技術排除，故法案禁止將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技術施行於該類疾病。”^②

(6) 禁止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製造人獸嵌合體或混合種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就“人獸嵌合體”及“混合種”作出定義。“人獸嵌合體”是指“植入任何非人類細胞的胚胎”；而“混合種”是指“來自不同物種雜交的生物”。

為保護人類物種的尊嚴及人類基因的完整性，該法律第 9 條第 5 款表明“禁止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製造人獸嵌合體或混合種”，而第 51 條規定，“以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製造人獸嵌合體或混合種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 許可制度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規定私人機構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必須預先向衛生局局長申領許可。提出申領許可的機構必須要符合“場所”及“醫療團隊”

^①劉歡：〈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倫理考量與法律治理〉，《經貿法律評論》（北京），第 1 期，2022 年，頁 38 - 53。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57。

的要求，而有關場所必須是醫院。^①不過，該項法律對醫院的要求，僅規定“配備急救和婦科的設施及設備”。

現行規範醫院的發牌制度由第 22/99/M 號法令規範，在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頒佈前，獲衛生局許可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的私人醫院僅有一間：鏡湖醫院。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澳門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時，列席會議的政府代表曾表示，政府正研究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日間醫院，以回應醫療業界的訴求。相對傳統醫院，日間醫院的要求將會較低，但允許進行麻醉及急救等小手術。^②

（六）處罰制度

澳門特區政府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近年，衛生當局在打擊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非法活動上面臨不少困難及挑戰，因為該等生殖技術對受術的婦女毫無保障，更衍生出道德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議。為保障公共利益，須以自主性立法的方式完善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督，並訂立一套懲罰性措施，以阻嚇不法行為”。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八章對不遵守該法律的行為訂定處罰制度，包括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其中，在追究刑事責任方面，該法律共新設 10 項罪名，包括：“在公立醫院或醫學輔助生殖單位以外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對非受益人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無性繁殖”、“特徵的改變或選擇”、“製造人獸嵌合體或混合種”、“代孕協議或促使代孕”、“製造及不當使用胚胎”、“未經同意收集及使用生物物質”、“違反保密義務或保密性”及“購買或出售生物物質”等犯罪，藉此保護“人類的尊嚴”、“婦女的尊嚴”、“生命權”、“身體完整性”、“人身自由”、“人類基因的完整性”、“人類基因的特徵”、“公共秩序”、“公共衛生”等等法益。^③

三、澳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啟示

是次立法帶來的啟示有三：1) 恰當的立法，可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和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從而解決社會出現的問題；2) 法律的適時出台，可有效促進社會的發展；3) 前瞻的立法觀與靈活的立法技術，可配合日新月異的醫學科技發展。

（一）立法的需要性和恰當性

在立法學上，立法的需要有三：“社會需要”、“法律需要”及“政治需要”。從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立法背景可知，在面對“有人士基於內地、香港

^①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二章。

^②〈醫學輔助生殖終完成立法〉，《澳門日報》（澳門），2023 年 8 月 1 日，版 A2。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14。

已就醫學輔助生育服務有嚴格監管，故到澳門私人醫療服務單位進行人工受孕服務，且部分更要求選擇性別、植入前診斷等不道德及違法的行為”的投訴，以及先後揭發“涉及違規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的個案”，反映社會對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進行立法的需要性。

法律制度是理性建構的產物，也是利益平衡的產物。從社會實踐看，權利與法律制度是密切相關的。權利存在於法律制度中，權利不能離開法律制度而單獨存在。^①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對已具條件進行的“人工授精”、“體外受精”、“細胞漿內單精子注射”、“胚胎移植”、“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等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作出了規範，並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配子及胚胎捐贈”、“被禁止進行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許可制度”、“處罰制度”等等事宜，因應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作出相關規定。這不僅填補了澳門法律制度的“空缺”，也為有效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和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適時地提供了社會共識的機制，讓澳門特區政府可依法預防因不當使用該等醫療技術所衍生的問題，有效地遏止例如“商業代孕”、“配子買賣”、“胚胎優生篩選”等等有違倫理道德的行為，以及減低該等行為可能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二）法律對社會發展的促進性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案時指出：“晚婚與延遲生育是年輕一代的共同現象，使女性錯過了生育的黃金年齡。數據顯示，本澳出生率由 2010 年的每千人 9.5 名下降至 2021 年的每千人 7.4 名，初婚與初育年齡呈上升趨勢，女性初婚由 2011 年的 28.3 歲上升至 2021 年的 29.3 歲，女性初育由 2011 年的 28.9 歲上升至 2021 年 31.4 歲，而近年因不育的就診人數亦明顯上升，由 2018 年的 139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311 人……根據上述數據顯示，社會上確實存在對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需求。此外，離島醫療綜合體即將啟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亦可藉此機會擴展，除本澳居民外，外地人士亦可來澳尋求有關服務，可見本澳對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需求將日益增加。”^②

澳門特區是一個旅遊城市，旅遊業在澳門舉足輕重。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23 年全年入境澳門旅客共 28,213,003 人次，其中中國內地旅客佔 67.5%，香港旅客佔 25.5%，國際旅客佔 5.2%。^③

透過專門法律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作出全面規範，不僅可為澳門特區居民提供有保障的醫療服務，保障受術者的安全和未來出生嬰兒的福祉，更可藉此契機擴展醫療旅遊。

目前，澳門特區正全力推進“1 + 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④其中大健康是重要組

^① 梁上上：〈制度利益衡量的邏輯〉，《中國法學》（北京），第 4 期，2012 年，頁 73 - 87。

^② 〈歐陽瑜指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本澳確實有需求且日增〉，《華僑報》（澳門），2022 年 12 月 16 日，澳聞版，華僑報網頁，<http://www.vakiodaily.com/news/view/id/527435>，2024 年 8 月 20 日讀取。

^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3 年 12 月入境旅客〉，2024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39738/>，2024 年 8 月 20 日讀取。

^④ “1”就是按照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要求，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4”就是持續推動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發展。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22 年 11 月，頁 25。

成部分。隨着日後離島醫療綜合體正式投入服務以及“日間醫院”的立法，澳門特區將會更具醫療資源地為來澳旅客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與中國內地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方面的規範趨同，例如禁止“代孕”、“選擇胎兒性別”、“買賣配子、胚胎”等行為，這亦可避免在醫療服務上出現“缺口”，預防透過醫療旅遊而規避中國內地職權部門的監管的行為。

（三）法律對科技發展的適應性

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法律必須具有穩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使法律適用對象無所適從，對法律失去信賴。^①然而，面對醫學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法律亦須適時調整，以便有效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和社群的公共利益。

雖然“試管嬰兒技術”現已發展至第四代，亦即“卵母細胞胞漿置換技術”，^②但因該項技術的安全性仍處於有待驗證的階段，故澳門特區現時不允許使用該項醫療技術。然而，考慮到醫學技術不斷發展，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第 2 條採用了開放條款的靈活立法技術，以便日後一旦驗證“卵母細胞胞漿置換技術”具條件使用，澳門特區便可透過技術指引予以規範。^③

在捐贈配子方面，該法律也採用了靈活的立法技術，對於涉及社會道德倫理的內容，例如對受益人與捐贈人之間的親屬關係、年齡、遺傳疾病等等要求，在法律作出原則性的規定；至於涉及醫學科技發展的技術要求，例如使用同一捐贈人的配子的次數限制，則透過授權立法的方式，由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技術指引規範。

在法律對醫學科技發展的適應性方面，澳門特區亦考慮國家對相關技術所採取的立場，例如，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跟隨國家的政策，沒有禁止治療性克隆，並容許對不具原痕的非受精胚胎進行科學研究，從而在治療性克隆技術上，為澳門特區與中國內地的科研合作創造了條件。

^①戴建華：〈論法的安定性原則〉，《法學評論》（武漢），第 5 期，2020 年，頁 42 - 43。

^②劉歡：〈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倫理考量與法律治理〉，《經貿法律評論》（北京），第 1 期，2022 年，頁 40。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2023 年，頁 10。

四、結論

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澳門首部對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進行全面規範的法律，就多項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作出相關規定，並明文禁止“代孕”、“選擇胎兒性別”、“買賣配子、胚胎”等等行為，讓澳門特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可進一步健康發展，保障受術者的安全及未來出生嬰兒的福祉，從而回應社會的訴求。

該法律的適時出台，亦可配合澳門特區“1 + 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協助推動大健康產業，拓展醫療旅遊。

面對醫學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該法律既考慮法律安定性原則，亦配合醫學科技發展所需，對於屬技術性的事宜，採用了開放條款及授權立法的靈活方式處理。此外，在治療性克隆技術上，該法律追隨了國家所持的立場，從而為澳門特區與中國內地的科研合作創造了條件。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何仲佳〕

附表

第14/2023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生效前與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相關的法例一覽表

法律	條文
《民法典》	<p>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 (捐贈人親子關係之排除)</p> <p>僅透過提供生育物質而參與另一人之醫學輔助生育，不構成捐贈人與出生孩子間成立親子關係之依據。</p>
	<p>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不可爭議性)</p> <p>一、任何人不得因孩子之孕育係透過得到生殖細胞捐贈人之幫助而經醫學輔助達成之事實，而對孩子之親子關係提起爭議。</p> <p>二、然而，如母親之丈夫未同意醫學輔助生育，或證明孩子並非從其所同意進行之醫學輔助生育而出生，則母親之丈夫得對其父親身分提起爭議。</p>
	<p>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 (在事實婚關係中對父親身分之推定)</p> <p>一、與一女性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如曾同意其女伴使用醫學輔助生育，即被視為在該醫學輔助生育過程中受孕之孩子之父親，而不論是否符合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p> <p>二、為着上款規定之效力，同意僅得由十八歲以上之人作出，且有事實婚關係之雙方間不得存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b項及c項、以及第一千四百八十條之規定所指之情況。</p>
	<p>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 (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協議)</p> <p>任何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協議均屬無效。</p>
	<p>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 (保密性)</p> <p>一、與孩子之醫學輔助生育有關之人之姓名資料必須保密。</p> <p>二、然而，如欠缺上述姓名資料可能會嚴重危害從有關醫學輔助生育程序所生之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近親之健康，則法院得許可將該姓名資料以保密方式轉達至有關醫療當局。</p>
	<p>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 (捐贈人死亡後之受孕)</p> <p>為着繼承之效力，所使用之生育物質來自一已死亡之人者，該人並不視為孩子之父親或母親。</p>
	<p>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條 (一般原則)</p> <p>一、任何在繼承開始時已出生或受孕且未被法律排除之人，以及澳門地區，均有繼承能力。</p> <p>二、屬遺囑繼承者，下列者亦有繼承能力：</p> <p>a) 繼承開始時在生之特定人之尚未受孕之未出生子女；</p> <p>b) 法人。</p>

(接下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六條 (墮胎)</p> <p>一、未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之墮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因墮胎或因所採用之方法引致孕婦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使孕婦墮胎者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三、懷孕之自願中斷，由專有法例規範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四條 (內外科手術或治療)</p> <p>醫生或依法獲許可之其他人，意圖預防、診斷、消除或減輕疾病、痛苦、損傷、身體疲勞，或精神紊亂，而按職業規則進行手術或治療，且依照當時之醫學知識及經驗，顯示其為適當者，則該等手術或治療不視為傷害身體完整性。</p>
<p>《刑法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條 (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p> <p>一、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之人，為着該條所指之目的，在未經病人作出產生效力之同意下進行手術或治療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a) 如只能在較後時間方獲得同意，但押後手術或治療將導致生命有危險，或導致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險；或 b) 如已同意進行某一手術或治療，但當時之醫學知識及經驗，顯示有需要進行另一手術或治療，因而進行該手術或治療，作為防止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險之方法； 且不出現能讓人有把握斷定此同意將被拒絕之情節，則該事實不予處罰。 三、如行為人因重過失錯誤認為符合同意之前提，則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四、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二條 (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p> <p>未經婦女同意，而對其為人工生育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第 6/94/M 號法律 《家庭政策綱要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兒童及胎兒的保護</p> <p>五、人類胚胎的實驗活動是抵觸人類尊嚴的。</p>

(接下頁)

第 59/95/M 號法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經同意之墮胎)</p> <p>一、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之墮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孕婦同意由第三人作出墮胎者，又或藉着本人或他人作出事實而墮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加重)</p> <p>一、如因墮胎或因所採用之方法引致孕婦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使孕婦墮胎者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二、對慣常作出墮胎之行為人，或存有營利意圖實施墮胎之行為人，作相同之加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可處罰性之阻卻)</p> <p>一、於官方或官方認可之衛生場所內，經孕婦同意而由醫生作出或在其領導下作出之中斷懷孕，如按當時之醫學知識及經驗屬下列情況者，則不予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孕婦有死亡危險，又或其身體或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健康有受嚴重及不可復原損害之危險，而中斷懷孕係排除該危險之唯一方法；b) 顯示對於避免孕婦有死亡危險，又或對於避免其身體或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健康有受嚴重及持久損害之危險屬適當，且該懷孕之中斷係在懷孕之首二十四個星期內進行者；*c) 經掃描或符合職業規則之其他適當方法證實，具有理由使人有把握預計將出生者將患有不可治癒之嚴重疾病或嚴重畸形，且該懷孕之中斷係在懷孕之首二十四個星期內進行者；但對不能成活的胎兒，則可在任何時間中斷懷孕；或*d) 有強烈跡象顯示懷孕係因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造成，且該懷孕之中斷係在懷孕之首二十四個星期內進行者。* <p>*經第 10/2004 號法律修改</p> <p>二、使中斷懷孕不予處罰之情節，其發生須由非為進行中斷懷孕或領導進行中斷懷孕之醫生在手術前簽署之書面醫生檢查證明證實。</p> <p>三、同意須按下列規定作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孕婦所簽署或他人代簽之文件中作出，且儘可能至少在手術前三日作出；或b) 如孕婦未滿十六歲或精神上無能力，則各按情況依次序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作出同意；如無該等人，則由任何旁系血親作出同意。 <p>四、如不可能獲得上款所指之同意，而中斷懷孕須緊急進行，則醫生須按情況本着良知作出決定，並儘可能要求另一或另一些醫生給予意見。</p>

(接下頁)

<p>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 組織之捐贈、摘取 及移植》</p>	<p>第一條 (實質適用範圍) 二、下列者不屬本法律之範圍： a) 抽血及輸血； b) 卵子及精子捐贈； c) 受孕物及胚胎之摘取、轉移及處理。</p>
<p>第 111/99/M 號法令</p>	<p>第十條 (不歧視) 禁止因某人在遺傳上之特徵而以任何形式對之加以歧視。</p>
	<p>第十一條 (預測性基因檢驗) 一、不允許進行能預測遺傳疾病之出現之檢驗，亦不允許進行能識別何人擁有引致某種疾病之基因，或能發現某人有患上某種疾病之素因或遺傳可能性之檢驗，但為醫學或醫學研究目的而進行者除外。 二、上款所指檢驗，應附具在遺傳學上之適當建議。</p>
	<p>第十二條 (針對人類基因組之行為) 僅為預防、診斷或治療之原因，且並非為改變後代之基因組，方得作出旨在改變人類基因組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選擇性別) 不允許利用醫學輔助生育之技術選擇胎兒之性別，但為防止嚴重遺傳疾病者除外。</p>
	<p>第十七條 (對在活體外之胚胎進行之研究) 禁止為研究目的而培育人類胚胎。</p>
	<p>第十八條 (無性繁殖) 禁止利用無性繁殖技術複製人類。</p>
	<p>第十九條 (禁止取得利潤) 人體之整體或部分均不得成為任何利潤之來源。</p>